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文件汇编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编

Files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文件汇编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编

Files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编辑出版说明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是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之后,由我委编辑、出版社出版和发行的第二部有关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资料文集。

自2001年7月13日北京市成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以后,我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加大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2002年2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该条例自同年4月1日施行以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多次以会议、规章、应用解释、公告、通知等形式,就贯彻、落实法规的有关事项进行部署,切实维护奥林匹克标志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为核心的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已初步形成体系。

随着北京2008年奥运会筹办工作的逐步深入,奥林匹克标志日渐丰富。作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最主要的知识产权,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即我委徽记)已于2003年8月3日发布。我委对该会徽进行了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在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外也进行了法律保护。对于其他奥林匹克标志,我委也采取了相应的法律保护措施。截至目前,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已达56件。同时,与奥林匹克知识产

权使用管理、权利状况确认、案件查处有关的工作实践亦渐成规模,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的文件。因此,编辑、出版一本反映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的文件汇编,显得十分必要。

本书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7件,《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6件,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定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英文译本。

本书还收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指导性文件12件,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徽记作品登记证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法律文件10件。

鉴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2004年召开的第116次全体会议期间,新修订了《奥林匹克宪章》,我部委派专人进行了节录翻译,并将中文译文收入本书。

为使读者了解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动态和背景,便于跟踪研究和加强联络,本书还收录了有关媒体文章11件,以及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对照表、我委通讯录等资料。

本书由我部刘岩、周玲同志编辑,所附的《奥林匹克宪章》节录翻译由我部丁硕同志完成,我部陈畅、周玲同志参加了译文定稿讨论,周玲和北京大学张颖同志担任校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有关部门为本书组稿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值此《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实施三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将本书奉献给读者,希冀为巩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为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执法、宣传、研究和其他相关工作贡献力量。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071)

二、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07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审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英 文译本的通知	(084)
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英文译本	(086)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0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13)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117)

三、行政机关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声明	(1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贯彻落实《奥林匹克 标志保护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1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印发《全国保护奥林 匹克标志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2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保护第 29 届奥运会 组委会徽记的通知	(1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奥林匹克数学》一书 使用“奥林匹克”字样问题的函	(1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同意第 29 届奥组委代国际 奥委会办理奥林匹克标志备案等事宜的复函	(138)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实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 问题的通知	(139)
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6 号)	(142)
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8 号)	(144)
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7 号)	(14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商 请解决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专利申请与审查问题的建 议的答复	(15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在我市地名命名工作中加强保护 奥林匹克标志问题的通知	(154)

四、奥林匹克法律文件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筹备办公室、北京 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善后办公室、中国 奥林匹克委员会公告	(159)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公告	(162)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法律事务部 暨权益保障处工作职责的通知	(164)
国际奥委会授权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保护 其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文件	(167)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徽记作品登记证	(170)
北京2008年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作品登记证	(171)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节录)	(172)
北京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报告(节录)	(201)
奥林匹克宪章(节录)	(210)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章程	(235)

五、媒体报道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 例》	(247)
北京高院公布审理奥运侵权案原则	(249)
如何正确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 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251)
未经授权的带奥林匹克标志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257)
“中国印”专利权不会旁落他人	(260)
北京奥运会会徽获得我国法律充分保护	(262)

2003 年十大假新闻(节录)	(266)
新闻切莫造假	(269)
2003 年度中国十大知识产权新闻(摘要)	(271)
“奥运村”并未成为北京地名	(273)
北京奥组委与中国奥委会法律地位比较	(275)

六、资 料

关于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加强法律保护的背景材料 (节录)	(285)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对照表	(296)
奥林匹克标志简明汇要(彩插)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简明通讯录	(300)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

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二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

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二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